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

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主要係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並考量防制成本訂定收費費率，建立經濟誘因，促使業者主動改善，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達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立法精神，使污染者負擔其產生空氣污染物所增加之社會成本，以課費方式將成本內部化，使污染者改變其污染行為，以達污染減量之目的。本署業已公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以下簡稱本費率），規定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採排放量累進方式依三級方式決定費率，排放量高者適用較高之費率，排放量較低者則給予優惠適用較低之費率，另對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排放濃度或排放削減率符合一定規定者，亦給予適用之優惠折扣係數，以鼓勵公私場所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

鑒於固定污染源屬環評承諾、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須符合地方主管機關因特殊需要訂定之較嚴排放標準應改善至較現行標準低之排放限值者，應依環評承諾限值、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排放限值或地方較嚴之排放標準進行操作營運，其本即應達成承諾及管制規定，依本費率訂定原意，非屬上述削減率達一定標準之優惠對象。但如污染源排放濃度較其應符合法規義務之排放限值優於一定程度者，依本費率立法意旨，仍應予以優惠。

另考量附表高級柴油費率規定，本署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四日以環署空字第○九六○一○一七四三號公告銷售或進口高級柴油與固定污染源使用者，依高級柴油銷售量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爰刪除附表高級柴油費率之規定。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空氣污染防制費以季計算徵收之規定，本次修正費率特定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修正附表。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公告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規定</p>	<p>一、依指定公告物質之銷售數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之費率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油(燃)料種類</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10%;">費率</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級油(燃)料標準限值</th> <th rowspan="3" style="width: 20%;">備註</th> </tr>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成分標準項目</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5%;">第一級</th> <th style="width: 5%;">第二級</th> <th style="width: 5%;">第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柴油</td> <td> 第一級 0.03元/公升 第二級 0.075元/公升 第三級 0.20元/公升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硫含量 (ppmw,max)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1. 採樣及檢驗，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或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認定之方法，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準。 2. 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再生能源，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繳收費率計算其所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額度。 </td> </tr> </tbody> </table>	油(燃)料種類	費率	各級油(燃)料標準限值			備註	成分標準項目	限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高級柴油	第一級 0.03元/公升 第二級 0.075元/公升 第三級 0.20元/公升	硫含量 (ppmw,max)	10	30	50	1. 採樣及檢驗，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或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認定之方法，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準。 2. 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再生能源，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繳收費率計算其所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額度。	<p>一、本項刪除。 二、考量九十七年一月四日環署空字第○九六○一○一七四三號公告「高級柴油依其銷售量，向銷售者或進口者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而已依九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環署空字第○九五○九四九六六號公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爰予刪除。</p>
油(燃)料種類	費率			各級油(燃)料標準限值					備註													
				成分標準項目	限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高級柴油	第一級 0.03元/公升 第二級 0.075元/公升 第三級 0.20元/公升	硫含量 (ppmw,max)	10	30	50	1. 採樣及檢驗，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或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認定之方法，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準。 2. 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再生能源，按其所含油類容量之比例及應繳收費率計算其所需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額度。																

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二、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收費費率如下：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1. 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費率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硫氧化物	7元/公斤	8.5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公噸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 $\left[\left(\text{第一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一級費率} \right) + \left(\text{第二級排放量} \times \text{第二級費率} \right) + \text{第三級費額} \right] \times \text{全廠優惠係數 (D)}$ 。 2. 使用天然氣、氫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係指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氣體燃料： (1) 含氫氣、四個碳原子以下之碳氫化合物，其混合物體積佔總氣體體積百分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 (2) 每千立方公尺(攝氏十五·五六度，一大氣壓下)熱值為六、六三五、000仟卡以上且含硫量在百萬分之五百以下者。
	5元/公斤	6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1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公噸	
氮氧化物	8元/公斤	10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公噸	
	6元/公斤	7.5元/公斤	第二級： 1公噸 < 季排放量 ≤ 24公噸	
	450元/季	450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公噸	

一、因第一項刪除，本表僅餘一項，原刪除本項序號，並修正段落符號。

二、現行附表二(一)1.為九十七年八月五日修正時之過渡時期適用費率及優惠係數，今已逾時效，爰刪除之。

優惠係數級距比例之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A')	備註
$A \geq 95\%$	40%	1.分級比例(A)= $\frac{\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times 100\%}{\text{全廠排放量(B)}}$
$75\% \leq A < 95\%$	50%	2.若分級比例(A) $\geq 30\%$ ，且煙道濃度低於 50ppm 者，則該煙道排放量以百分九十計量。 全廠優惠係數(D)= $[(C_1/B) \times 90\% + (C_2/B)] \times A'$
$50\% \leq A < 75\%$	65%	A': 優惠係數 B: 全廠排放量 C ₁ :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且濃度 50ppm C ₂ =B-C ₁
$30\% \leq A < 50\%$	80%	
適用條件：		
1.硫氧化物：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硫氧化物排放，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者。 2.氮氧化物：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且排放濃度較本公告日施行當時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值低於 50% 或 100ppm 以下者。		

(一) 費率如下表：

污染 物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 防制 區	一、三 級防制 區		
硫 氧 化 物	7 元/ 公斤	8.5 元/ 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使用天然氣、氫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係指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氣體燃料： (1)含氫氣、四個碳原子以下之碳氫化合物，其混合物體積佔總氣體體積百分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 (2)每千立方公尺(攝氏十五·五六度，一大氣壓下)熱值為六、六三五、000 仟卡以上且含硫量在百萬分之五百以下者。
	5 元/ 公斤	6 元/ 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 季	450 元 /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 氧 化 物	8 元/ 公斤	10 元/ 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6 元/ 公斤	7.5 元/ 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 季	450 元 /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2.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之費率如下表：

污染 物種 類	費 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 防制 區	一、三 級防制 區		
硫 氧 化 物	7 元/ 公斤	8.5 元/ 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全廠優惠係數(D)。 2. 使用天然氣、氫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低污染性氣體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3. 低污染性氣體燃料係指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氣體燃料： (1)含氫氣、四個碳原子以下之碳氫化合物，其混合物體積佔總氣體體積百分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 (2)每千立方公尺(攝氏十五·五六度，一大氣壓下)熱值為六、六三五、000 仟卡以上且含硫量在百萬分之五百以下者。
	5 元/ 公斤	6 元/ 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14 公噸	
	450 元/ 季	450 元 /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氮 氧 化 物	8 元/ 公斤	10 元/ 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6 元/ 公斤	7.5 元/ 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 < 季排放量 ≤ 24 公噸	
	450 元/ 季	450 元 /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 ≤ 1 公噸	

- 一、調整附表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次修正費率於公告主旨明定生效日，爰刪除「自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起之」等字。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 (A)	優惠係數 (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 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 A < 95%	50%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值低於 50%。	
50% ≤ A < 75%	65%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30% ≤ A < 50%	80%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 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優惠係數級距比例之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A')	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
A ≥ 95%	40%	適用條件： 1. 硫氧化物：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硫氧化物排放，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者。 2. 氮氧化物：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排放，且排放濃度較本公告日施行當時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值低於 50% 或 100ppm 以下者。
75% ≤ A < 95%	50%	(1) 分級比例(A)= $\frac{\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times 100\%}{\text{全廠排放量(B)}}$ (2) 若分級比例(A) ≥ 30%，且煙道濃度低於 50ppm 者，則該煙道優惠係數(A')以百分九十計量，計算方式如(i)所示；另氮氧化物煙道濃度低於 40ppm 且裝(設)置選擇觸媒還原(SCR)設備，及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排放標準值、環境影響評估排放濃度承諾值之 80% 者，則該煙道氮氧化物優惠係數以百分之六十計量，計算方式如(ii)所示。 (i) 全廠優惠係數(D) = $[(C_1/B) \times 90\% + (C_2/B)] \times A'$ A'：優惠係數 B：全廠排放量 C ₁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且濃度 ≤ 50ppm C ₂ = B - C ₁ (ii) 全廠優惠係數(D) = $[(C_0/B) \times 60\% + (C_1/B) \times 90\% + (C_2/B)] \times A'$ A'：優惠係數 B：全廠排放量 C ₀ ：符合氮氧化物煙道濃度低於 40ppm 且裝(設)置選擇觸媒還原(SCR)設備者，及其氮氧化物排放濃度低於排放標準值、環境影響評估排放濃度承諾值之 80% 條件之排放量。 C ₁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且濃度 ≤ 50ppm，並扣除 C ₀ 之排放量。
50% ≤ A < 75%	65%	
30% ≤ A < 50%	80%	

- 一、調整附表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將優惠係數(A')，修正為優惠係數(D)。
- 三、配合縣(市)主管機關特殊需要所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者、依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審查結論之要求或其他法規規定之排放限值者、及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者等納入適用條件，將「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值」統一修正為「排放標準值」。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二)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1. 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揮發性有機物	12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者。	<p>1. 揮發性有機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係指在 1 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 250 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硫氰化物等化合物。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為計費基準。</p> <p>2. 起徵量：每季一公噸。</p> <p>3.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 (排放量 - 起徵量) × 費率。</p>

一、調整附表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附表二(二)

1. 為九十七年八月五日修正時之過渡時期適用費率及優惠係數，今已逾時效，爰刪除之。

(一) 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公噸 第二級： 6.5公噸<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公噸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6.5公噸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15元/公斤	20元/公斤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本項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1.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2.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加計本項個別物種之費額。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0元/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費方式

-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3]。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6]。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2.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第二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染物種類	費率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揮發性有機物	25元/公斤	30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公噸 第二級： 6.5公噸<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49公噸 第三級：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6.5公噸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3.第二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
	20元/公斤	25元/公斤		
	15元/公斤	20元/公斤		
個別物種	甲苯、二甲苯	5元/公斤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中含本項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制費	1.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2.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加計本項個別物種之費額。
	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氣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30元/公斤		

- 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二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
- 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二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3]。
- 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二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6]。
- 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二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優惠係數(A') +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調整附表序號，並考量費率以最新公告為基準，因此刪除本表適用日期。
- 將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費方式納入表格中，符合其表頭對照之文字說明。
- 將一百零二年規定之費額乘以優惠係數(A')，修正為費額乘以優惠係數(D)，以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規定一致。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1. <u>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u> 2. <u>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u> (1) <u>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值。</u> (2)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u> (3) <u>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u> (4) <u>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u>	1. 計算分級比例 分級比例(A)=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2. 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係數(D)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優惠係數級距比例之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A')	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
$A \geq 95\%$	40%	適用條件： <u>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且排放削減率大於或等於95%者。</u> 分級比例(A)= $\frac{\text{符合適用條件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times 100\%}{\text{全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75\% \leq A < 95\%$	50%	
$50\% \leq A < 75\%$	65%	
$30\% \leq A < 50\%$	80%	

- 一、增列序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將優惠係數(A')，修正為優惠係數(D)，以與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規定一致。
- 三、優惠係數適用條件，比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設備處理效率應較環評承諾或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限值高3%。